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7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宗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4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宗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宗翰因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前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然附表編號1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而受刑人業已就上開2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其親筆簽名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參（本院卷第15頁），是認檢察官

01 之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茲審酌附表2罪分別為幫助洗錢
02 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03 手實施強暴罪，編號1之犯罪時間與編號2之罪相隔約2年
04 餘，犯罪型態、情節及侵害法益均不同，考量受刑人所犯2
05 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
06 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罪宣告刑
07 總和上限，以及受刑人以書狀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0
08 5頁），爰就附表2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9 示。至附表編號1部分關於有期徒刑之宣告雖已執行完畢，
10 然此僅屬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將已執行完畢日數予以扣
11 除之問題，又該罪雖經諭知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然因本
12 案中僅一罪宣告併科罰金，自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
13 判決宣告之刑併予執行，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
15 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
18 法官 張宏任
19 法官 邱瓊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桑子樑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